

拍賣 900 兆赫及 1800 兆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  
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資訊備忘錄

A. 行政摘要

A.1 引言

A.1.1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公告，行使根據《電訊條例》第 32I 條、相關規例獲授予的權力和所有其他相關權力，指明拍賣和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本備忘錄載列有關的政策背景、牌照和用於釐定該公告內指明的頻帶所適用頻譜使用費的拍賣詳情。有關頻帶是編配和指配予提供公共電訊服務之用。讀者應留意：

- (a) 在 900 兆赫頻帶內有 50 兆赫的頻譜（即 890–915 兆赫與 935–960 兆赫成對頻譜）及在 1800 兆赫頻帶內有 150 兆赫的頻譜（即 1710–1785 兆赫與 1805–1880 兆赫成對頻譜）可供指配或重新指配；
- (b) 除在 1800 兆赫頻帶內的 80 兆赫頻譜將以行政指配模式指配予現有頻譜受配者外，餘下 120 兆赫的頻譜（即在 900 兆赫頻帶內的 50 兆赫頻譜及在 1800 兆赫頻帶內的 70 兆赫頻譜）將可供拍賣；

- (c) 可供拍賣的頻譜會分為九段頻帶（即 A1、A2 和 A3（每段頻帶的頻寬為 2 x 10 兆赫），以及 A4、B1、B2、B3、B4 和 B5（每段頻帶的頻寬為 2 x 5 兆赫））；
- (d) 拍賣將以同時多輪增價方式進行，即所有頻帶將會同時拍賣，每段頻帶的價格則會在多個輪次中各自獨立調整；
- (e) 使用頻帶須繳付頻譜使用費，金額將通過拍賣釐定，並可以一次過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
- (f)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於憲報公告在指配期內指定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即最低費用）為每兆赫港幣三千八百萬元；
- (g) 在申請參與拍賣時，每名競投人必須支付按金，並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和競投人符合規定證明書；
- (h) 指配予每名競投人或每組有關連的競投人的 900 兆赫及 18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總數量受頻譜上限規限，不得超過 90 兆赫（以及可獲指配予 9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數量亦受分項上限規限，不得超過 20 兆赫）。競投人或一組有關連的競投人在拍賣中最多可取得的頻譜數量將視乎其是否現有受配者或是否與現有受配者有關連；
- (i) 若只有一名合資格競投人，便無須展開競投階段。該唯一競投人將成為其選擇使用的頻帶（須受頻譜上限規限）的暫定成功競投人，頻譜使用費則為有關頻帶的最低費用；

- (j) 若有多於一名合資格競投人，便會展開競投階段。頻帶的暫定成功競投人為在競投階段結束時，就該頻帶持有當前最高出價的競投人，該頻帶的頻譜使用費款額為當前最高出價款額；
- (k) 每條頻帶的暫定成功競投人須在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發出後 60 個營業日內提交信用狀，以保證支付頻譜使用費；
- (l) 相關成功競投人須交付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履行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規定；
- (m) 在拍賣中指配的頻帶 A4 只限用於指定區域以外的地區；
- (n) 頻帶指配及牌照的有效期為 15 年。在有關頻帶指配期屆滿時，有關頻帶受配者不應對頻帶指配期獲得續期，或對頻帶指配期獲得續期的優先權，存有任何合理期望；
- (o) 持牌人將獲准使用有關頻帶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和在通訊局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布的《香港頻率劃分表》所訂明的頻率劃分給予批准的情況下，可獲准額外使用有關頻帶提供公共固定服務；
- (p) 相關持牌人須遵從牌照內就每項獲准提供的服務所指明的提供網絡及服務規定；
- (q) 持牌人須按通訊局指示，自費實施和便利推行固定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又稱「營辦商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和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持牌人可選擇自願性自費實施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並須遵守有關規管

提供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的指導原則，以及在正式推行服務前向通訊局提交有關建議，以獲取其事先批准；

- (r) 持牌人在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方面，不受任何特定技術標準規限，惟採用的技術標準須符合獲廣泛認可的國際標準；以及
- (s) 持牌人無須受任何開放網絡接達的牌照責任規限。

A.1.2 本備忘錄提供以上和其他事項的詳情。拍賣規則概述於 D 部，有興趣人士應參閱隨附於本備忘錄附件 B 的公告以了解詳情。本備忘錄使用的名稱和用語，與公告（見附件 B）和本備忘錄詞彙（見附件 E）內的名稱和用語的意義相同；若有任何差異，概以公告為準。